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2年3月21日《关于准予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12号)准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于2022年5月9日生效。

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计划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 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8日", 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8日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亚基金"),并申请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97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管理人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 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 1. 名称变化: 由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2. 管理人变化: 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产品类别变化: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 4. 基金经理变化:由王琳变更为田阳。
- 5. 产品存续期变化: 到期日由 2025 年 11 月 8 日改为无固定存续期。
- 6. 其他与上述修改相关、因法律法规更新及完善表本基金实际运作而相应作出的修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之"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序"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据此,本次拟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投资者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投资者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 我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投资者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可以在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5:00 前向销售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解约申请。投资者未提出解约申请的,即视为同意本次变更。

- 2. 投资者同意变更的,即认可变更后的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自动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的服务协议内容,认可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系统自动办理申购、赎回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等业务,投资者原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将自动转换成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
- 三、《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亚基金。《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具体安排以信达澳亚基金网站(www.fscinda.com)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四、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信达澳亚基金网站(www.fscinda.com)查询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

1. 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注册的,可以在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5:00 前向销售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解约申请。由于产品份额采用自动申购方式,如投资者未申请解约,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风险。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2.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

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 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 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集合计划 的投资价值,自主做 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 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 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 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集合计划采用自动申购的方式,投资者 如果没有对资金预留额度进行调整,资金账户内的新增可用资金可能 被自动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从而产生影响投资者资金使用的风险。本 集合计划公布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产品净收 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 3. 咨询方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321。
- 4. 公司网址: <u>www.cindasc.com。</u>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附件: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草案)
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	基金、本基金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集合 计划	货币市场基金
	本合同、合同、《集合计划合同》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	基金份额
	额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第一部分 基	原表述:	调整为:
第一部分 基 金历史沿革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信达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信达 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信达 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而来,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信达 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而来,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而来。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信达 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而来,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信达 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而来,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信达 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而来,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 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而来。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信达 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而来,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 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 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信达 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而来,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 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信达 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而来,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 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 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 基金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而来。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 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 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基金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而来。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信达 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而来,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 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 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 基金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基金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2 年 5 月 9 日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基金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基金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基金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

定,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25〕2097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根据《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管理人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管理人公告生效之日起,《信澳 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 效,《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 效。

第二部分 前

言

原表述: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 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 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 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 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 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集合计划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 照《基金法》、原集合计划合同及其 他有关规定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准予变更。

调整为: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和原则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 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 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 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

三、本基金由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准予原集合计划合同的 变更,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 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 没有风险。

五、本集合计划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 立并运作,若集合计划合同的内容与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的规定为准。 "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 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 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 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 险。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变更 而来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 规的规定为准。

第三部分 释

义

原表述: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 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 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 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 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1、 投资者、投资人、客户: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9、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根据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 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 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信 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

调整为: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9、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 投资者、投资人、客户: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

39、 自动申购: 自动申购是指管理 人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集合计划 指令,将客户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

57、 规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集合计划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60、 大集合计划: 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受《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规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同一 日起失效

38、 自动申购: 自动申购是指技术 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指令,将客 户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 金份额

56、 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 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 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 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原表述:

五、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和申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 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8日。 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 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为:

五、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原表述:

.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 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8日。 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 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 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 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 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调整为: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与赎回

原表述: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规定所适用的销售场所,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集合计划

调整为: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 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所适 用的销售场所,具体的销售网点将 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 管理人网站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 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 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集合计 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 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 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 间

....

投资者依据原《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 合计划获得的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之份额,若未在管理 人公告的临时开放期退出的,自本合 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 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份额。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 按照投资者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 序赎回;
- 7、投资者通过管理人柜台系统进行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以及设置资金保留额度等操作时,如果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资金不足,将自动触发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指令,通过管理人柜台系统全部或部分退出集合计划:
- 8、投资者申请解约的,在交易日由 投资者向管理人提出解约申请,管理 人在收到申请当日进行集合计划的 解约设置,本合同解除,将自动触发 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指令,通过管 理人柜台系统全部退出集合计划。若 投资者在解约后申请撤销资金账户, 则需在解约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后 第三日完成。特别的, 若投资者在收 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集合计划管 理人将按照该投资者截止解约前一 日(含)未分配的累计核算收益与按 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 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两者孰低的 原则计算收益,差额部分(若有)归 集合计划财产所有。集合计划管理人

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 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 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 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 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 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 间

.....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7、投资者通过技术系统进行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以及设置资金保留额度等操作时,如果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资金不足,将自动触发基金份额赎回指令,通过技术系统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
- 8、投资者申请解约的,在交易日由 投资者向管理人提出解约申请,管 理人在收到申请当日进行基金的解 约设置,本合同解除,将自动触发 基金全部财回基金。若投资者在解 约底回基金。若投资者在解 约底回本基金份额后第三日完成。 特别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自 好资者截止解约质者在收益分配照。 投资者截止解约前后与按照中国人 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引 银行公布的高,差额部分 (若有)归基金财产

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收益结转后,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4、自动申购与自动赎回的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处 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集 合计划自动申购与自动赎回的操作。

(1) 自动申购

投资者在签约时设置资金账户最低 保留额度。 T日日终,管理人柜台 系统自动生成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 的指令,以投资者资金账户内大于最 低保留额度的资金申购本集合计划。

(2) 自动赎回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柜台系统进行证 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等操作时, 如果投资者资金账户资金不足,将自 动触发生成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指令, 通过管理人技术系统全部或部分赎 回本集合计划。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 途

2、

.....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额 计划总份额 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 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 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 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 为负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对当日 单个集合额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集 合计划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 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 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所有。基金管理人按照上述原则进 行收益结转后,再进行赎回款项结 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4、自动申购与自动赎回的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 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自 动申购与自动赎回的操作。

(1) 自动申购

投资者在签约时设置资金账户最低 保留额度。 T 日日终,技术系统自 动生成投资者申购基金的指令,以 投资者资金账户内大于最低保留额 度的资金申购本基金。

(2) 自动赎回

投资者通过技术系统进行证券买 入、申购、配股、行权等操作时, 如果投资者资金账户资金不足,将 自动触发生成基金份额赎回指令, 通过技术系统全部或部分赎回本基 全。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

••••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 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 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 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 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 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 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

第七部分 基 金合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务

原表述:

-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 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设立日期: 2007年9月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 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211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4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95321

- $(\underline{})$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 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 | 务包括但不限于: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 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 方法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 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 合计划净值信息,确定集合计划份额 申购、赎回对价;
- (17)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 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 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 (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与 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 | 务包括但不限于: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9) 复核、审查集合计划管理人计 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份额 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调整为: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 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法定代表人: 朱永强 设立日期: 2006年6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 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07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 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 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 回价格;
- (17)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 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 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 律法规的规定;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
-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每 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 估收益率;

第八部分 基 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

原表述:

- 一、召开事由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

调整为:

- 一、召开事由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

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 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 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 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8) 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

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

第九部分 基 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的更换 条件和程序

原表述: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 人的更换程序

计划管理人独资设立的子公司;

-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 序
- 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 内对被提名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形成 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 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 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 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无需召开集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调整为: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 换程序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原表述:

- 四、投资限制
- (二)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将遵循以 下限制
-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遵循下述 比例:

(8) 同一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基金或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10%;

调整为:

四、投资限制

- (二)本基金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 限制
-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下述比例:
- (6)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产品资产净值5%的交易对手,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 (9) 同一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10%;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 收

原表述:

-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 准和支付方式
-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调整为: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 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 • • • •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 • • • • •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 费用: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 • • •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按照《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标准 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分配

原表述:

- 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支付应遵循 下列原则:
- 2. 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 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 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调整为:

-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的分配支付应遵循下列 原则:
- 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 审计

原表述:

-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集合计划 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 果《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 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调整为: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露

原表述:

-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 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集 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

集合计划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 册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摘要登载在规定媒介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将《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调整为: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集合计划份额发售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就集合计划份 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集合计划份 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 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 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六) 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 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 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 件:

7、集合计划募集期延长;

(七)澄清公告

在《集合计划合同》期限内,任何公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 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 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 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 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 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 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 更、终止与基金 财产的清算

原表述: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 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 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通过。对于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集合计划 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意后变 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 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五)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 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 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 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 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调整为: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 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 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 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 力

原表述:

《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合 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 文件。

1、《集合计划合同》经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调整为: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本基金经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并经中国证监会变 更注册。

自管理人公告生效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